

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91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

93年8月9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94年8月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95年9月12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95年11月0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95年11月08日校長核定

100年11月2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100年11月08日校長核定

102年7月29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102年8月8日校長核定

102年9月24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102年10月17日校長核定

108年8月26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108年10月14日校長核定

112年8月1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11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制不同入學管道與轉學考之招生工作，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置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；招生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、所）主任、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以及教師代表二位為委員。教師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訂定招生之政策、方向及原則。
2. 審核決議招生管道與轉學考試等相關事項。
3. 核定當年度招生工作計畫（簡章製作、招生工作日程表、各組工作分配表、經費概算表、報部相關事宜等）。
4. 決定各系（科、所）錄取成績標準及正取備取生名額。
5. 檢討年度招生工作、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6. 受理考生申訴、處理考生糾紛。
7. 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與副總幹事各一人，總幹事由招生長擔任，副總幹事由進修部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有關招生業務；另置幹事兩人，由招生處行政業務組長與進修部教務組長擔任，並掌理下列事項：

1. 各項行政協調事宜。
2. 招生委員會議、工作會議之籌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與簽發。
3. 函聘命題暨閱卷委員、聯繫命題閱卷有關事宜。
4. 各項費用預算及支出之掌控。
5. 各項工作進度之掌控。
6. 公告錄取考生名單事項。
7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各系（科、所）辦理各項新生入學與轉學招生工作，應依各項招生方式設置甄選或任務小組，由各系（科、所）主任依規定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至少三人組成之，並由各系（科、所）主任為召集人，辦理訂定該項招生之「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」等相關事項。各甄選或任務小組設置要點由各單位另定之，並經本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人員，遇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及轉學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；必要時，本會之委員由校長另聘委員遞補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校各種招生考試之經費提撥固定比例支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需經本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